

[首页](#)>[关于金鹰](#)>[金鹰资讯](#)>[信息披露](#)>[临时公告](#)>[分红公告](#)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分享：

时间：2009年08月03日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4日正式生效，截至2009年7月20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104,688,283.20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决定以截止2009年7月2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分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8月3日

2、红利分配日：2009年8月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8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8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可于2009年8月5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红利到帐情况。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数将于2009年8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09年8月5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邮储银行、广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安信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西南证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江南证券、国盛证券、山西证券、财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海证券、国元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爱建证券、财富证券等。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日

[【返回】](#) [【打印】](#) [【关闭】](#)

[上一篇：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公告](#) [下一篇：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公告](#)